

# 广西北流市六麻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合同

项目编号：DY-JL-2026008

委托人：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

监理人：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## 合同协议书

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广西北流市六麻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监理投标。

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委托人要求；
- （6）监理报酬清单；
- （7）监理大纲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1115000.00元）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马怀亮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

6. 工程等级：本工程护岸建筑物为5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。

7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。

8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

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。

10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,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: 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(盖单位公章)



监理人: 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成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培庭 (签字)

单位地址: 北流市龙桥路006号

邮政编码: 537400

电 话: 0775-6228916

电子信箱: BL6228916@163.com

传 真: 0775-6228916

纳税人识别号: 12450981MB03453593

单位地址: 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富德段98号

珺玺小区C栋2单元十四层1403号房

邮政编码: 530025

电 话: 0771-2874052

电子信箱: 412697656@qq.com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  
桥支行

帐 号: 4505、0160、4356、0000、0792

2026 年 4 月 13 日

2026 年 4 月 13 日